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责任处室或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比例	备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是否制定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2.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情况； 3.垃圾分类屋（亭）环境卫生管理情况和分类投放情况； 4.分类志愿督导员配置情况； 5.分类宣传（入户宣传）、培训开展情况，台账报送情况。	委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卫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查一次	一年两次	被监管对象的20%	涉企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一、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的企业应该遵守下列规定：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 2.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清扫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按照《福州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标准》的标准规范作业。 二、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该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委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卫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年两次	被监管对象的20%	涉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责任处室或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比例	备注
1	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	<p>2.《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p> <p>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3.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p> <p>4.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p> <p>5.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和周边环境整洁；</p> <p>6.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p> <p>7.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8.按照《垃圾收运企业考核标准》的标准规范作业。</p>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p>从事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2.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3.建立管理台账，计量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5.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超标报警装置等，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及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p>	委固体废物监管处 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年两次	被监管对象的20%	涉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责任处室或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比例	备注
				<p>6.按照规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要求；</p> <p>7.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p> <p>8.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9.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处置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p> <p>10.其他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规定。</p>					
2	对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	<p>《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辆撤销运输标识；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p>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p>1.具有运输企业法人资格；</p> <p>2.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3.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种类和技术规范的自有运输车辆。其中，渣土运输企业自有不少于10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不少于2辆的机动保洁车，不少于1辆的冲洗车；二次装修垃圾运输企业自有不少于5辆符合本市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不少于1辆的机动保洁车，不少于1辆的冲洗车；</p> <p>4.运输车辆车况、车型、牌照等符合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覆盖设施等装备；</p> <p>5.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所；</p> <p>6.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委固体废物监管处 市渣土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查一次	每季度一次	被监管对象的10%	涉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责任处室或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比例	备注
3	对城市道路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p> <p>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p>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企业	<p>是否按照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的养护维修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p> <p>1.道路工程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检查； 2.桥梁工程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福建省城市桥梁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DBJ/T13-229-2016）进行检查； 3.路灯工程参照《福建省城市道路照明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DBJ/T13-230-2016）进行检查。</p>	委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市政工程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查一次	一年两次	被监管对象的20%	涉企